



**BuildKing**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7%
權益	170,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0.18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439,000,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000,000港元

\* 權益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數字比較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 5	<b>281,008</b>	238,511
銷售成本		<b>(266,509)</b>	(228,978)
毛利		<b>14,499</b>	9,533
其他收入	6	<b>34,355</b>	1,804
行政費用		<b>(29,425)</b>	(39,954)
財務成本		<b>(2,734)</b>	(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12,591</b>	47,7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15</b>	2,229
除稅前溢利		<b>29,501</b>	20,991
所得稅開支	7	<b>(3,612)</b>	(3,370)
期內溢利		<b>25,889</b>	17,621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805</b>	16,946
少數股東權益		<b>1,084</b>	675
		<b>25,889</b>	17,621
股息：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b>150</b>	150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3.2</u>	<u>2.1</u>
— 攤薄		<u>2.7</u>	<u>1.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116	27,476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2,845	55,963
可供銷售的投資	3,016	3,016
應收融資租賃	271	660
	<u>157,660</u>	<u>150,52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779	39,780
可供銷售的投資	28,302	28,302
應收融資租賃	755	7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052	164,394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2	1,0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2	1,14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3,486	3,108
持作買賣的投資	79,845	56,196
可收回稅項	3,312	3,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87	6,6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106	66,287
	<u>443,528</u>	<u>370,7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424	16,1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068	152,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3	8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04	3,31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845	4,5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可兌換及 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650	500
稅項負債	4,918	1,117
其他借貸	28,302	28,3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77,776	37,600
無抵押銀行透支	4,390	–
	<u>331,824</u>	<u>269,2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1,704</u>	<u>101,5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9,364</u>	<u>252,052</u>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78,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76,437	51,782
	<u>169,578</u>	<u>144,92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578	144,923
少數股東權益	10,416	9,332
	<u>179,994</u>	<u>154,25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814	22,0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439	12,55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4,300	53,400
	<u>89,370</u>	<u>97,797</u>
	<u>269,364</u>	<u>252,052</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於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 3.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b>281,008</b>	238,511
香港	<b>156,363</b>	61,743
台灣	<b>1,745</b>	7,534
	<u><b>439,116</b></u>	<u>307,788</u>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216,691</u>	<u>-</u>	<u>57,055</u>	<u>7,262</u>	<u>281,008</u>
分部業績	<u>(1,205)</u>	<u>(527)</u>	<u>(434)</u>	<u>(2,063)</u>	<u>(4,229)</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23,658
財務成本					(2,7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1,804	209	578	-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	-	-	215
除稅前溢利					<u>29,501</u>
所得稅開支					<u>(3,612)</u>
期內溢利					<u><u>25,889</u></u>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238,511</u>	<u>-</u>	<u>-</u>	<u>-</u>	<u>238,511</u>
分部業績	<u>(23,991)</u>	<u>(1,330)</u>	<u>(2,727)</u>	<u>-</u>	<u>(28,048)</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569)
財務成本					(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9,643	8,983	(916)	-	47,7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9	-	-	-	2,229
除稅前溢利					20,991
所得稅開支					<u>(3,370)</u>
期內溢利					<u>17,621</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b>20,649</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8,544</b>	-
出售持作買賣的投資之收益	<b>2,020</b>	371
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b>1,700</b>	-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b>992</b>	951
銀行存款利息	<b>54</b>	55
	<u>          </u>	<u>          </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3,614	4,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295)
其他司法權區	(2)	150
	<u>3,612</u>	<u>3,3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4,805	16,946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50)	-
	<u>24,655</u>	<u>16,94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655	16,94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50	-
	<u>24,805</u>	<u>16,9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4,805	16,946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1,408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0	150,000
	<u>931,408</u>	<u>931,4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31,408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39,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集團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8,000,000港元增加43%。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前稱Kier Hong Kong Limited）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Kaden之股權由49%增至98.5%，故此Kaden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已全數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本期錄得溢利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000,000港元增加44%。本集團資金業務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賺取20,000,000港元之溢利。建造業務之相關純利為6,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1.4%。建造業務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之最終結算延長所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約4,098,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723,000,000港元。

### 香港

本集團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取得之表現評分均高於業界平均水平，藉此本集團在競投新公共工程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香港取得七項新工程項目，總值達8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屯門之環保園發展項目（該項目將耗時四年，但大部分工程會於首年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若干工程及一項大型樓宇翻新工程。

過往數年所取得多項工程之進展亦令人滿意。香港機場之四項工程已按時完工。在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之機庫工程方面，最為關鍵之機庫樓頂起吊工程經已告完成，而且樓頂及內部裝修工程目前進展順利，預期整個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南丫島電纜隧道工程期內亦進展順利。兩條隧道均已完工，僅餘下少量外部工程。路政署銅鑼灣新建天橋工程及維園道擴闊工程進展順利；新天橋已經竣工，舊天橋已開始拆卸。在白石角工程方面，已完成海堤建設，而行人道及單車徑之施工正穩步推進。白石角工程北端之道路工程已經完工，而南端之橋梁工程已開始施工。路政署粉嶺隔音屏障安裝工程將告完工；儘管該工程已經超逾原定之竣工日期，董事相信將可根據合約延期。所有其他合約進度均按計劃施工。

## 海外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進行多元化海外業務發展；於中國之業績首次實現盈利，且海外營業額佔期內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攀升至15%。

於浙江省之地盤平整工程已接近完工且錄得小額但合理之利潤率。

本集團之首項環保基建投資為在無錫市建造及經營一間污水處理廠，進展一直很順利，目前正在進行測試及運作，而管道鋪設工作亦穩步進行。預期該污水處理廠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可投入營運，但須經過12月或更長時間才能達至其預定營運能力。預期該項業務可自二零零八年起，持續30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錄得收支平衡，並為本集團在無錫市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承建商。本集團意識到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戰略價值，因此已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之代價增持其股權至49%。有關增持24%權益之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於去年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已開始於路勁在常州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施工。該項目為期七年，第一期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在中東，海事工程業務方面剛剛起步，已完成兩個疏浚項目。本集團於近期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ACC」）結成戰略聯盟，該公司位於阿布扎比，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之主要承建商，在阿聯酋從事海上土木工程工作。與ACC合作之首個項目已經展開。

## 業務機會及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建造業市場總體上仍然困難重重、競爭激烈。香港經濟於其他行業從低谷中復蘇之後，政府於上半年所授出之公共工程價值比去年同期上升3%。然而，本集團仍持謹慎態度，惟預期經濟好轉雖有限但會持續改善。

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發展策略包括三項。其一為尋求中國的環保基建項目。本集團計劃每年投資一個環保基建項目，藉以創造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其二為發展建築市場。與路勁組成之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了非常重要之平台，使本集團取得良好業績記錄，以便於日後取得一級建築牌照。第三項策略為充分開發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潛能。董事認為，與ACC在杜拜的聯盟將使本集團長遠受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82	38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18	1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26	35
總借貸	<u>126</u>	<u>91</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期間內，股本93,000,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普通股78,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5,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4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

市值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列作可供銷售投資之資產28,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授予其他免息借貸28,000,000港元之擔保。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而給予 財務機構之擔保	<u>32</u>	<u>—</u>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u>40</u>	<u>38</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900名員工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3,56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制訂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監督其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等工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林煒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